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
| 保荐代表人姓名：肖磊 | 联系电话：13901792650 |
| 保荐代表人姓名：汪烽 | 联系电话：13816332807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 目 | 工作内容 |
|---|------|
|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不适用 |
|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12次 |
|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3 |
|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2 |
|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0 |

| | |
|----------------------|---|
| 5.现场检查情况 | |
| (1) 现场检查次数 | 4 |
|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是 |
|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无 |
|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 5次 |
|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无 |
|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0次 |
|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否 |
|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 培训次数 | 1次 |
| (2) 培训日期 | 10月24日 |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主要针对以下法规进行了学习、培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 |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 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 无 | 不适用 |

| | | |
|---|----------------------|-----|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不适用 |
| 3.“三会”运作 | 无 | 不适用 |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不适用 |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无 | 不适用 |
| 6.关联交易 | 无 | 不适用 |
| 7.对外担保 | 无 | 不适用 |
| 8.收购、出售资产 | 无 | 不适用 |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无 | 不适用 |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配合保荐工作 | |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无 |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辉、刘健夫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是 | 不适用 |
| 2. 发行人其他法人股股东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蓝山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李涛、张岩、杨增荣、 | 是 | 不适用 |

| | | |
|---|----------|------------|
| <p>杨富金、钱英、乐秀夫、柴志涛、钱小鸿、王毅、樊锦祥、柳展、章笠中、王剑伟、胡志宏、李正大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p> | | |
| <p>3.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浙国资函【2009】27号《关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发上市涉及国有股转持问题的复函》同意公司国有股东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应转持的国有股，在公司境内发行A股并上市后，由该股东的国有出资人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按照110万股乘以股份公司首次发行价的等额现金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p> | <p>是</p> | <p>不适用</p> |
| <p>4、发行人法人股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p> | <p>是</p> | <p>不适用</p> |

| | | |
|---|---|-----|
|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上述股份总额的50%”。 | | |
| 5、张岩、柴志涛、钱小鸿、章笠中、杨富金、樊锦祥、柳展、王剑伟、王毅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是 | 不适用 |
| 6、王辉、柴志涛、钱小鸿、杨富金、王毅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是 |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 明 |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不适用 |
|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不适用 |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肖磊

汪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9 日